证券代码: 870783 证券简称: 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宁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之日(实际控股人、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承诺的开	
	始之日)起的30日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 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 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 股份时的成本价(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 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具体价格 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 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 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 第三方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股票回购事 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 异议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 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一)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二)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三)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具体价格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30日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 2、异议股东须在此期限内将书面收购申请材料 亲自交付或寄送下述联系地址,并同时将回购申请 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邮件及纸质材 料,以二者孰早被公司签收为准)。
-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历次交易的完整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能在有效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
	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
	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六)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
	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
	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联系人: 王佳

联系电话: 0451-88888588

邮箱: wangjia8263@zhenningtech.com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函》。

>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